

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2年9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。
- 三、嘉義縣政府109年3月27日府教發字第1090067650號函。
- 四、嘉義縣政府109年8月10日府教發字第1090176461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,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定本校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一、學生部分:若需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需由家長向教導處提出申請,並遵守以下規範:

1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,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2.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,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3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。
4. 使用時間應適宜—3010原則、一天不超過1小時【4C小於1】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5.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,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程式。
6. 應遵守校園秩序,並注意上網安全,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7. 尊重智慧財產權,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二、教職員工部分: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及注

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三、校外人士：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肆、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一、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先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二、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與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先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三、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伍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陸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陳宏聰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陳宏聰

單位主管：王朝興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王朝興

校長：陳振興

校長 陳振興